

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、2、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 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各類代理（代課）教師，除錄取名額外，備取數名，遇缺依序聘用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 期	備 註
一般類	1	實缺	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屆時仍以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
一般類	2	編制外合理員額缺	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屆時仍以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
英語類	1	實缺	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屆時仍以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3. 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4.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第1次招考：報考一般類應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限。（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）
- (二)第 2 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
- (三)第 3 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

三、英語類報名資格：除具備上述一、二條件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外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

1. 具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2. 通過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」者。
3. 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專為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4. 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之 B2 (高階級) 程度測驗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，惟人數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 (<http://case.cy.edu.tw/web/gpps/>) 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一、第1次報名：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。

二、第2次報名：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。

三、第3次報名：110年7月0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。

伍、領表時間：甄選簡章於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起，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、本校網站（<http://case.cy.edu.tw/web/gpps/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（網址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四維路63號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及健康關懷表，繳交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。

二、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)；正本驗訖即時發還(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一份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

三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原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）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。

四、請攜帶印章，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；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五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後一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六、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（含郵資32元，並請先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姓名、地址）。

七、發給甄試證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第1次招考：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。

二、第2次招考：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起。

三、第3次招考：110年7月0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。

拾、甄選地點：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

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
二、試教(60%)：教具自備、自單元中任選15分鐘教學。請提供3份教案（簡案）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一般類：110學年度五年級第一學期數學科(南一版)或六年級第一學期數學科(南一版)，自行設計教學活動。

英語類：110學年度六年級第一學期英語科(康軒版)，自行設計教學活動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

出異議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教師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；備取代理教師候聘期間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報到 1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二、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- 三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四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六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七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八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- 九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申訴專線：(05) 2369037 轉 404（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人事室）電子郵件信箱：
yayasu_3076@yahoo.com.tw。
- 十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- 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_____

甄試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別	□男： 退伍日期： □女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畢業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 歷		是否具有合格 教 師 證 書	□是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□否	
電 話	()	行 動 電 話		
聯 絡 地 址				
專 長 (教學相關)				

報 名 資 格 審 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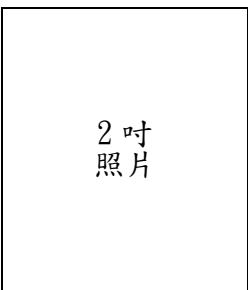
□1. 報名表件(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) □2. 身分證 □3. 委託書 □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) □5. 教師證書(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)	□6. 兵役證件(年 月 日 □退伍□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) □7. 專長證明(無則免繳) □8.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 □9. 回郵信封(郵資 32 元)	審 核 簽 章
※以上證件，正本驗畢發還，並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，依序排列裝訂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。		

同意事項：

- 本人參加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甄選證



2 吋
照片

科目類別：_____類

姓 名：_____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50-14：00 報到

14：00-14：10 甄選說明

14：10 起 口試與試教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4:0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
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
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
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

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 (分數：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

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考人、受委託人於報名期間，仍在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，應避免至本校報名。
- (二) 甄選當日，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（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），不得進入本校應試。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本校。如違反前揭規定參加本校甄選者，成績不予採計，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報名、甄選當日，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戴口罩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應考人、受委託人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）、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、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，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，立即通報送醫，若不是，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；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，應避免進入本校。
- (四)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，將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。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，不得進入本校。
- (五)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：1. 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2. 保持社交距離，至少1公尺。3.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，儘量避免交談。4. 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。5. 用餐時請勿交談，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。6. 勤洗手，注意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六) 報名時應併同繳交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」。
- (七) 禁止陪考。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（如行動不便、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），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，則以1人陪考為限，並請填寫「陪考人健康關懷表」及本人身分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/陪考人健康關懷表

請應考人/陪考人分別填寫本表，並於報名/甄選/陪考時繳交查驗(如同日僅需填寫一張)。

*提醒您：

1. 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甄選，並配戴口罩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將已汙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，並立即更換口罩。
 2. 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
 3.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，儘量避免交談。
 4.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。
-

應考人姓名：_____ (陪考人姓名)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_____ 準考證號碼：_____

一、 請問您於報名/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期間？

- 是，說明：
否

二、 請問您於報名/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？

- 是，說明：
否

三、 近期（報名/甄選前14天）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？

- 是（可複選）
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
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。）
失去味覺
失去嗅覺
腹瀉
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
頭痛或極度疲倦感
其他身體不適：_____
- 否

※本表請於報名/甄選/陪考當日詳實填寫。

請簽名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